

非法用工单位受到事故伤害、患职业病的职工(童工)或者因工死亡职工(童工)的权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9_9D_9E_E6_B3_95_E7_94_A8_E5_c35_45789.htm 非法用工单位，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、备案的单位、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、备案的单位，以及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。这些单位属于不合法的用工主体，应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或处罚。这类单位对其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，或者造成伤残、死亡的童工，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63条规定，非法用工单位因工伤亡人员，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赔偿，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。劳动保障部2003年9月发布的《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》对上述伤亡人员的赔偿作了如下规定：(1)劳动能力鉴定。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的劳动能力鉴定，按属地原则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，鉴定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。(2)一次性赔偿的项目。包括“治疗期间的费用”和“一次性赔偿金”，其中：“治疗期间的费用”，包括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、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，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支付；“一次性赔偿金”的支付标准，以单位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，1级伤残的为基数的16倍，2级伤残的为基数的14倍，3级伤残的为基数的12倍，4级伤残的为基数的10倍，5级伤残的为基数的8倍，6级伤残的为基数的6倍，7级伤残的为基数

的4倍，8级伤残的为基数的3倍，9级伤残的为基数的2倍，10级伤残的为基数的1倍，造成职工或童工死亡的按基数的10倍一次性支付赔偿金。(3)一次性赔偿金数额应当在受伤害者死亡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、支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